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政懋先生、肖厚祥先生、夏烽女士对此次关联交易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金凤女士、汪静莉女士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响应国家关于绿色能源的号召，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化学”）拟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丰”）就屋顶光伏电站的合作事项签订协议，捷丰在公司和苏利化学部分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建成后向公司和苏利化学出售电力，合作期限为 25 年，自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屋顶光伏电站建成运行后，预计每年向捷丰采购的能源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 关联方介绍

### 1. 基本情况

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捷丰的唯一股东汪焕平先生、监事汪静娇女士与公司董事长缪金凤女士、董事汪静莉女士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浦江路 99 号 803-2

法定代表人：汪焕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站的建设；光伏、风能、热泵发电、节能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售电；系统集成；发电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照明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材料、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太阳能支架、逆变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与捷丰之间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关系。

捷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汪焕平先生，其成立捷丰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 2. 履约能力分析

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 四. 交易目的以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可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重、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市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及屋顶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